

# 高雄市政府獎助家庭教育推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教家字第 11070127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，爰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機關：本府所屬機關。
  - (二)機構：本市公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與教保服務機構。
  - (三)學校：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主管之本市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 - (四)法人及團體：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  - (一)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  - (二)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，每一申請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；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補助。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向教育局申請本要點之獎勵。

前項申請，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，由教育局公開表揚，並以頒發獎狀、獎座，或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- 五、教育局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邀請學者及專家協助，並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分：

- (一)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
- (二)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補助計畫或獎勵規定執行。
- (三)執行成效不佳。
- (四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。